（上接B18版）

2、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24,200万元，扣除英力特集团委托贷款的118,700万元，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05,5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财务费用压力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7,1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7,100万元，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

氯碱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现金流量较大。近年来，公司在资产大幅度扩张的同时，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较低。公司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英力特集团的委托贷款和银行贷款，给公司带来直接影响；一是限制了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的空间，靠银行贷款维持流动资金周转的困难加大，限制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二是如果银行收缩贷款，流动资金有可能面临较大压力；三是长期高负债运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安全带来较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流动性指标，提高偿债能力，提升财务安全水平，改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可行性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会显著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是可行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后续投融资能力

①降低负债规模，改善资本结构

作为国内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成本优势和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公司的负债规模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381,463.89万元，负债总额297,654.54万元。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规模扩张，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共拥有聚氯乙烯树脂年产能27.5万吨、烧碱年产能21万吨、石灰氮年产能9万吨、双氰胺年产能1.15万吨，同时拥有年产14万吨的精制石灰基地、300MW热电机组、50MW机组发电权和年产50万吨电石装置。

在规模扩张的过程中，受自有资金的限制，公司向英力特集团和银行借款的比重过大，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约为净资产的2.68倍。由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过多依赖银行和英力特集团资金的支持，导致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尽合理；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亦受到财务费用的侵蚀，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市场融资功能，使公司的资金缺口通过资本市场得到有效补充，充分降低负债规模，进而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后续投融资能力

随着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维持高位，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80.80%、80.69%、75.82%和78.03%，公司的财务杠杆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流动比率过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限制了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的后续发展，影响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600319	亚星化学	69.57	72.61	0.63	0.65
600075	新疆天业	55.55	55.76	0.93	1.01
600301	*ST南化	65.40	70.84	0.46	0.29
000510	金路集团	58.93	55.53	0.74	0.74
002092	中泰化学	65.45	30.55	0.46	0.84
002386	天原集团	61.91	54.56	0.64	0.95
000635	英力特	75.82	78.03	0.21	0.27
平均		64.66	59.70	0.58	0.6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后续融资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逐步得到增强，公司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负债规模亦不断增加。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短期银行借款137,6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600万元，长期借款63,000万元。

银行借款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利息支出分别为9,886.12万元、16,427.90万元、12,331.35万元和8,465.29万元，分别为利润总额的0.47倍、2.18倍、1.34倍、1.62倍。其中支付给英力特集团的利息分别为3,745.91万元、2,396.05万元、3,238.52万元、3,897.63万元，分别为利润总额的0.18倍、0.32倍、0.35倍、0.75倍。

自2010年10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在银行加息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负担进一步加重，增加了财务风险。

按照目前英力特集团借给本公司118,700万元的委托贷款的利率测算，每年可以降低财务费用5,810.83万元；按照银行借款37,100万元支付的利率测算，每年可以降低财务费用1,826.11万元。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下降、财务费用显著降低，可有效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3、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缓解资金压力

近年来，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27、0.16，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英力特集团可增持公司11,42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将增至51%，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英力特集团	3,944.33	22.28	15,364.33	51.00
象屿集团	-	-	1,000	3.32
其他股东	13,761.78	77.72	13,761.78	45.68
合 计	17,706.11	100	30,126.11	100.0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以公司201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英力特集团以委托贷款认购的118,700万元、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偿还37,100万元银行贷款、补充15,596万元流动资金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合计（亿元）	381,463.89	397,059.89
负债合计（亿元）	297,654.54	141,85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83,809.34	255,205.34
资产负债率（%）	78.03	35.73
流动比率	0.27	1.32
速动比率	0.16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8.03%下降至35.73%，资产结构明显改善；净资产由83,809.34万元增加至255,205.34万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0.27、0.16上升到1.32、1.03，短期偿债能力和投融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公司负债规模可减少155,800万元。以目前与英力特集团和银行签订的利率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财务费用7,636.94万元。从而缓解债务压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举债空间，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改变公司基本面，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氯胺类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英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届时将根据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不涉及对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事项。

（三）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英力特集团持有本公司22.28%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英力特集团、战略投资者象屿集团，其中英力特集团以118,700万元委托贷款和38,896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英力特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达51%。预计原股东的持有比例将在发行完成后相应发生变化，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公司的资本金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增强了抗风险能力，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提高了财务安全，降低了财务费用，提升了经营业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负债规模明显降低，提升了公司债务融资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可降低财务费用总计7,636.94万元，其中按照目前英力特集团118,700万元委托贷款的利率测算，每年可以降低财务费用5,810.83万元；按照银行借款37,100万元支付的利率测算，每年可以降低财务费用1,826.11万元。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扩大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加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以对本公司的委托贷款118,700万元和38,896万元现金认购公司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03%（合并报表），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得到有效降低，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投融资能力。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08年其毛利额占公司毛利额的60.67%；2009年其毛利额占公司毛利额的68.01%。聚氯乙烯树脂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主要参照国内市场价格确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峰与波谷价差较大。此外，由于聚氯乙烯树脂下游塑料行业具有季节性，导致其价格和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虽然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但是如果聚氯乙烯树脂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仍会受到影响。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2009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7.54%。聚氯乙烯树脂及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农业、医药、冶金、石油、国防、食品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从而会导致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需求增长出现明显的波动。因此，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会直接影响到下游企业对氯碱产品的需求和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氯碱企业的盈利水平。行业周期的波动将给氯碱行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位于我国西部地区的大型氯碱生产企业，具备能源、资源和"热电-电石-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一体化生产优势。与国内氯碱行业内多数企业相比，公司虽然具有产品质量高且稳定、污染小等优势，但因生产设备投资较高、工艺相对复杂、环保控制严格、质量控制环节多、销售组织严格规范等因素造成综合投入较高。我国电石法氯碱化工企业高度集中在煤炭、电石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随着西部地区氯碱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作为氯碱生产企业，操作单元多、工艺流程长且复杂，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强腐蚀性的介质，对生产设备、技术操作等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引进和消化吸收等途径，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和主要装置的先进程度，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程度。但由于行业生产的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很高，存在着因生产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风险。

（六）产品运输风险

华东、华南地区是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较长，一般采用铁路和公路运输。公司产品运输得到了宁夏自治区政府和兰州铁路局的支持，被列为铁路运输重点扶持对象。同时，公司在主要销售地区建立了异地库，为客户提供了更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但如果出现自然灾害以及在运输高峰期铁路运输不能满足公司产品销售的需要或车辆调配不当的情况，一方面将会产生公司产品不能按时交付的风险，对公司信誉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需要以公路、海铁联运等方式替代部分铁路运输，由于上述方式运输费用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七）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产能扩张的资本性支出需求和项目投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较大。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及英力特集团委托贷款，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相对单一，融资期限相对较短。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03%（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0.27、速动比率为0.16，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产业政策风险

为了保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对聚氯乙烯树脂、烧碱行业和电石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限制措施。虽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和政策，符合宁夏经济发展规划，但是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股票的数量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8	锁定期安排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发行11,420万股A股股票，英力特集团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委托贷款118,700万元和现金38,896万元认购，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我们表示认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2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8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万毅 李铎 徐敬旗

2010年12月16日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62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英力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与英力特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英力特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英力特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力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英力特公司为本年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英力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雪英

2010年12月16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5号文批准，本公司以2009年8月5日公司股本总数137,474,400股为基数，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39,586,732股，配股价格为12元/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475,040,784.00元，扣除承销费用9,500,815.68元，保荐费用950,081.56元，配股登记费用39,586.73元，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1,893,881.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62,656,418.73元，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06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09年8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开设，账户号337100153048093001，并于2009年12月30日注销，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0,438.20元已冲减融资费用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265.64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265.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26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26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09年：46,265.64				
				2010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40.76%股权	收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40.76%股权	36,751.41	36,751.41	31,086.91	36,751.41	36,751.41	31,086.91	5,664.50	100%
2	偿还公司年产10万吨PVC.9万吨烧碱生产线银行借款	偿还公司年产10万吨PVC.9万吨烧碱生产线银行借款	60,000.00	60,000.00	15,178.73	60,000.00	60,000.00	15,178.73	44,821.27	100%
合 计			96,751.41	96,751.41	46,265.64	96,751.41	96,751.41	46,265.64	50,485.77	

说明：①根据本公司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价确定为36,751.41万元，扣除本公司按照《关于宁夏西部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已分配的利润5,664.5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为31,086.91万元。

②剩余募集资金15,178.73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年产10万吨PVC.9万吨烧碱生产线银行借款。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募投项目未进行先期投入，未发生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无结余。

5、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实现效益6,69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09年8-12月	承诺效益 2010年1-9月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08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09年9-12月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0年1-9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收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40.76%股权	98.48%	2,912.59	-	0.00	3,140.93	2,665.99	5,806.92	是
2	偿还公司年产10万吨PVC.9万吨烧碱生产线银行借款	102.20%	-	-	0.00	285.50	606.92	892.42	-
合计	-	-	-	-	0.00	3,426.43	3,272.91	6,699.34	-

说明：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分为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烧碱生产和2×150MW热电机组发电三部分，经计算其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9.83%、95.95%、99.64%，取其平均值为98.48%。

3、公司年产10万吨PVC.9万吨烧碱生产线，经计算其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18%、103.23%，取其平均值为102.20%。

4、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计算，2009年8-12月（假定2009年7月31日收购完成）承诺效益为2,912.59万元，而实际收购在8月31日完成，按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计算2009年9-12月的投资效益为3,140.93万元；公司在2010年度未进行盈利预测，2010年1-9月实际效益为2,665.99万元。

5、募集资金15,178.73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年产10万吨PVC.9万吨烧碱生产线银行借款项目至截止日累计节省利息支出892.42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未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差异。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0-04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银川国际贸易中心（化明广场对面）12楼B12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监事、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江王先生主持，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420万股，其中向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发行11,420万股，向战略投资者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1,000万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英力特集团、象屿集团。其中，英力特集团以其对本公司的118,700万元委托贷款及38,896万元现金认购股份，象屿集团以13,800万元现金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2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71,396万元，其中包括英力特集团以委托贷款认购的金额118,70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委托贷款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募集资金额为52,696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至以下项目：

①偿还银行贷款37,100万元；

②其余募集资金不超过15,59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8、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网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